《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建立养老服务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4〕42号）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民政部《关于建立养老服务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的意见》（民发〔2013〕20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2〕87号）、《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4〕19号）精神。坚持辐射带动、以城带乡、以强补弱、优势互补、区域协作、共同发展的工作方针，通过建立养老服务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北疆、东疆地区率先发展，扶持南疆四地州加快发展，实现城市和农村、垦区和牧区协调发展养老服务业。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了工作目标

2020年全区实现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明确了三项主要内容

一是地区之间建立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确定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石河子市、哈密地区为养老服务业发展示范地区。由乌鲁木齐市对口支援和田地区、巴州，克拉玛依市对口支援喀什地区、博州，昌吉州对口支援阿克苏地区、吐鲁番地区，石河子市对口支援克州、伊犁州，哈密地区对口支援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

二是养老机构建立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原则上每个养老服务业示范地区各确定1－2个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示范性养老机构，分别对口支援受援地区的1－2个养老机构。

三是本地区各县（市、区）建立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各地州（市）分别确定1－2个县（市、区）为养老服务业示范县，对口支援本地区内发展较慢的1－2个县（市、区）。

四、提出了四方面工作任务

一是分享政策创制和管理经验。各对口协作支援方重点通过派员面对面帮扶、经验交流、服务支持等方面为受援方提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政策创制、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监督机制以及绩效评价体系等工作和管理经验借鉴。

二是开展各类人才培训。支援方每年为受援方的养老机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养老护理员等）开展培训工作。

三是加强不同性质的养老机构互助合作。重点是加强各类不同类型养老机构之间合作关系。落实“保基本、托好底”的供养责任，把社会老年人逐步引导入住床位有空余的民办养老机构；进一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与民办养老机构之间合作关系，民办养老机构也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承接公办养老机构的政府托底对象；积极提高养老机构合作开展的异地养老、候鸟式养老等服务项目。

四是提供设备技术支持。支援方通过资金捐助、物质捐赠、合作开展项目等方式，支持受援方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以及维修改造，支持支援方要采取派员驻点帮扶，为受援方提供技术指导，并支援方专业团队通过委托管理等公建民营方式，参与受援方养老机构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或管理。

五、建立了三方面保障措施

一是健全机制，加强领导。建立完善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对口支援双方参加的工作协调会，交流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有关目标任务落实，推动工作顺利实施。各地州（市）民政部门要发挥好业务主管职能，牵头履行好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职责。

二是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养老服务协作与对口支援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成可操作、可落实、可评价的具体措施，做到任务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三是实行评估，加强监督。建立养老服务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和监督评估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评估分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